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12.18
編 號	Z994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39  33  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阮柏叡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0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26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5277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2年第2季暨修正後之第1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2年11月21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2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」決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會議決議，112年第1季牙醫門診預算一般服務重新結算，本署前於112年9月7日以健保醫字第1120663744A號函112年第1季旨揭說明表修正同附件。
- 三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
四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2年12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2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2年12月辦理112年第1季、第2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